

# 《商事法》

- 一、A 上市公司近年因為股價偏低，市場上盛傳其將被併購，造成經理人及員工士氣低落，最大股東 B 投資公司經由公司法第 27 條之規劃而占有 5 席董事中之 4 席，為了穩定公司之經營權，乃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公司辦理新臺幣（下同）十億元私募，發行面額每股壹拾元之甲種特別股一億股，每股股息年利率依發行面額計算 6%，可累積並可以每股一比一之比再參與普通股對盈餘之分配，六年期滿贖回，甲種特別股每股有五個表決權，並有單獨選舉五席董事中之二席及一席監察人之權利，於同一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中以分別計算之方式為之。甲種特別股六年期滿時，若公司無足夠資金贖回者，得以一比一之比轉換為普通股，惟其轉換後之表決權仍以每股有五個表決權計算，於轉換後持續三年」。B 公司擬於該私募案經過股東會決議後，以 B 公司名義參與該私募並認購 65% 額度。公司法務長為求妥當，擬向外外部顧問詢問法律意見，請附理由說明上述甲種特別股之設計與公司法相關規定、函釋有何衝突或不合之處。（4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特別股之種類容許性及相關公司法規定及函釋內容。
答題關鍵	關於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1.性質上不得享有數表決權。2.不得保留選任一定比例席次董監之權利。3.依經濟部函釋特別股不可以一換多普通股，惟得等股或以多換少之比例換股，另轉換後之普通股，因股份平等原則，亦不得享有數表決權。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編撰，頁 20-21。

## 【擬答】

本題中甲種特別股有以下與現行公司法及函釋有所衝突之缺失，分述如下：

(一)A 公司不得於章程中規定甲種特別股每股享有數表決權：

- 1.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此有經濟部 72.3.23 商 11159 號函釋可稽。
- 2.A 公司為上市公司，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第 357 之 7 條第 3 款：「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之適用，本例中，甲種特別股每股有五個表決權，顯然不合上開公司法規定及函釋內容，實有缺失。

(二)A 公司不得於章程規定甲種特別股，保留特別股股東選任一定比例席次之董監：

- 1.次按「查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於章程中定之。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事項』，應不以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及表決權有關之事項為限。至於上述三款以外股東之何種權利、義務事項得以章程訂定？似應視其訂定有無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定」，經濟部 93.6.11 經商字第 09302318110 號函釋可參。亦即特別股東之權利義務章程訂定，尚要考量有無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若有違反，應不與准許。
- 2.關於董事監察人選任，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17 條，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獲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累積投票制之運作，能夠保障少數派股東，只要持有相當比例之股份，極有可能掌握相當比例之席次。基此，在此制度下，應選席次之多寡，勢必影響累積投票制之運作，倘若特別股股東可以享有選舉出一定席次之董事、監察人之權利，將違反公司法第 198 條之規定之比例代表精神，從法條規定之體系解釋而言，故此種特別股，應不被允許能夠藉由章程訂定特別股以破壞累積投票制之制度，悖於民國 100 年將公司法第 198 條董事選任方式改採「強制累積投票制」之立法目的。
- 3.綜上所述，本例中，甲種特別股關於「有單獨選舉董事五席中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之權利，於同一次選舉

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中分別計算之方式為之」，上開特別股股東權利，與公司法之規定有所衝突，應予以修正。

(三)A 公司不得於章程規定甲種特別股，期滿轉換後之普通股具有複數表決權：

- 1.按「章程中不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經濟部 90.5.22 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函釋可稽，禁止章程中明訂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倘若一股換一股，難謂違反股份充實原則，應無不可。
- 2.職是之故，本例中甲種特別股關於「若公司無資金贖回者，得以一比一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惟其轉換後之表決權仍以每股有五表決權計算，於轉換後持續三年」之特別股權利，因轉換後為普通股，應依公司法第 179 條每股為一表決權，故若在章程中明訂此種特別股，實有違背股份平等原則，應不予准許。

二、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 日，簽發符合票據法規定之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無記名本票並交付予乙，作為乙為甲設計個人網站之服務費用，約定工作完成日為 105 年 7 月 22 日，本票到期日為同年 7 月 25 日，乙於 7 月 22 日向甲提出網頁設計時，甲發現該網頁只有首頁而無法有任何用途，乃向乙主張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本票。乙於同日晚間將本票未經背書而交付予其員工丙，作為清償所積欠丙三個月薪資之用，但事實上甲之個人網頁設計就是由丙負責執行。丙於同年 7 月 26 日持該本票向甲請求給付票款，未獲付款，試問：甲乙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如何？（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票據無因性之理解，以及票據抗辯之限制以及例外情形。
答題關鍵	答題時僅須掌握票據行為之「無因性」、「文義性」及「票據抗辯之限制」，並分別論述題目中甲、乙、丙三人之票據法律關係。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 4、21-23。

### 【擬答】

(一)甲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

- 1.票據行為具「無因性」，亦即票據一經作成，其權利即產生，而與原因關係脫離，無論原因關係有效與否，對於票據權力之效力，不生影響。但授受票據之直接當事人間，仍得基於原因關係而抗辯，合先敘明。
- 2.本件甲乙為票據直接關係人，甲原得以其已解除契約而抗辯，惟票據行為具「文義性」，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件系爭本票為無記名本票，乙又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1 項將系爭本票未經背書而交付予丙，乙並非執票人亦即非收款人，因此乙已非票據權利人，無法向甲請求票據之權利，甲亦無需向乙為抗辯。

(二)乙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

- 1.本件雖為乙交付轉讓系爭無記名本票予丙，惟票據行為具「文義性」，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件系爭本票為無記名本票，乙又將系爭本票未經背書而交付予丙，故乙均未於本件系爭本票上簽名，乙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
- 2.綜上所述，縱丙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文義性」規定，本件乙無票據上責任，丙不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三)甲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

- 1.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亦即，執票人之取得票據，苟非出於惡意或詐欺，縱使該執票人之前手，對於發票人係因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而取得票據，發票人亦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
- 2.惟本件甲之個人網頁設計係由丙負責執行，乙之債務不履行與丙息息相關，因此丙於受讓系爭本票時，對於甲對乙有抗辯事由存在，難以諉為不知，應屬惡意，故依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甲得以其與乙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丙。
- 3.綜上所述，依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甲既得以其與乙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丙，則甲得主張乙債務不履行對抗丙，而拒絕對丙支付票款。

三、A 公司與 B 公司共有一艘遠洋漁船太平島號，登記載明各有二分之一所有權，船舶登記於高雄航政主管機關，3 年前因 A 公司欠缺營運資金，乃向位於臺北市之 C 銀行就其所有部分設定抵押以

取得貸款，並完成抵押登記。太平島號因故障而於基隆港進行修繕，並由 D 公司完成修繕，惟尚未給付修繕費。D 公司已完成合法催告，仍未獲付款，嗣得知太平島號已完成發航準備，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A 公司已遲延償還其積欠 C 銀行之貸款，並已構成 C 銀行得行使抵押權之條件，則 C 銀行可否聲請查封船舶？D 公司可否聲請查封船舶？應向何法院聲請？（10 分）
- (二)若 A 公司於 6 個月前已將其對太平島號之應有部分讓與 E 公司，並已完成登記，試問：E 公司是否受抵押權限制？（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船舶之強制執行，考生除須掌握海商法之規定外，亦須注意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算是近年來海商法上少見之考點。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講船舶之強制執行，將終局執行及保全執行分別論述之，並附以海商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2、3 項作答即可。第二小題則係測驗考生對於船舶抵押權之熟悉程度，若能以海商法第 37 條加以闡述，即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編撰，頁 3-4。

### 【擬答】

(一)本件 C 銀行及 D 公司均可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太平島號

#### 1. 船舶之查封：

##### (1) 終局執行：

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行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為之。」亦即依終局執行名義，對船舶實施執行時，只須該船舶位於我國領域，不論任何時間，不分債務種類，均得實施強制執行。

##### (2) 保全執行：

A. 對船舶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包括對船舶之假處分、假扣押。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88 年 6 月海商法修正後，第 4 條第 1 項亦修正為：「船舶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於船舶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至次一停泊港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務，或因船舶碰撞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因此，船舶之保全程序，除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務，或因船舶碰撞所生之損害，其他債務於船舶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至次一停泊港時止，不得為之。

B.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六一(三)規定：「所謂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例如為備航而向之購置燃料、糧食及修繕等所生債權。」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務，雖發生在發航準備完成後，惟因時機緊迫，求償機會較小，倘不予保護，則影響所及，無人敢與船舶交易，徒然害及船舶之利益，無法得到發展航運之目的，因此不論何時，均得對船舶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 C. 船舶強制執行管轄之法院：

我國船舶執行之管轄法院，採船舶所在地主義，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法院管轄。」船舶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為船舶所在地法院，有簡便及迅速之利。

2. 本件 C 銀行及 D 公司均可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太平島號：

##### (1) C 銀行得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太平島號：

本件 C 銀行既已取得行使抵押權之終局執行名義，故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縱太平島號已完成發航準備，C 銀行仍得實施查封。

##### (2) D 公司得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太平島號：

本件 D 公司未取得行使抵押權之終局執行名義，僅有可能依保全程序聲請查封太平島號，依海商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太平島號已完成發航準備，而不得實施查封。惟 D 公司對太平島號係修繕所生之債權，為海商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故縱太平島號已完成發航準備，D 公司仍得實施查封。

##### (3) 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本件太平島號於基隆港進行修繕，故船舶所在地為基隆港，船舶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4) 綜上所述，C 銀行及 D 公司均可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太平島號。

## (二)E 公司仍應受抵押權限制：

- 1.船舶為動產，得為質權之標的物，本無設定抵押權可言，但海商法為發展航運，使船舶除得民法規定設定質權外，亦得設定抵押權。此外，船舶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亦可設定抵押權。
- 2.依海商法第 37 條規定：「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因此，船舶設定抵押之部分，縱經分割或出賣，抵押權人對於分獲或出賣部分，仍得行使其權利。
- 3.本件 A 公司已將其二分之一應有部分設定抵押予 C 銀行，故依海商法第 37 條規定，A 公司嗣後將其二分之一應有部分讓與 E 公司，並已完成登記，C 銀行就其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為出賣而受影響，E 公司仍應受抵押權限制。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約定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元，意外事故保險金額 200 萬元。於承保期間內之某日，甲與友人聚餐飲酒，甲雖不勝酒力卻仍繼續狂飲，遂發生嘔吐，於嘔吐時因食物反逆而阻塞呼吸道，導致甲窒息死亡。受益人乙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共 300 萬元，A 公司拒絕之，並抗辯：甲之死亡非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所引起，其依約不負保險責任。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又若甲係於嘔吐過程再度吸入嘔吐物而窒息，結論有無不同？（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傷害保險中，「意外」之外來性要素，考生除須論述外來性之基本定義外，尚須了解實務相關見解。
答題關鍵	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對於意外事故之外來性要素有所歧異，雖事實有所不同，惟標準仍有待釐清，考生應闡述實務見解後，並針對實務見解提出批判。
考點命中	《保險法》，賴宏宗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25-9~25-12。

## 【擬答】

(一)若甲於嘔吐時因食物反逆而阻塞呼吸道，導致甲窒息死亡，依最高法院見解，該事故欠缺外來性，故非意外事故，乙之抗辯為有理由，乙僅須給付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元：

- 1.傷害保險者，乃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人身損害的保險。保險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2.由於傷害保險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人身損害，故保險法規定「意外事故」之概念範圍如第 131 條第 2 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由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文義觀之，意外之要素須有「外來性」。而所謂「外來性」，係指意外事故的原因必須是存在被保險人之外，而非內在身體過程。
- 3.復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228 號判決：「所謂外來突發事故，應係指來自自身以外之突發事故而言。被保險人黃立德死亡之原因，既係酒後反逆嘔吐物阻塞呼吸道窒息致死，能否認係因「外來」之突發事故，即非無疑。究竟黃○○生前有無包括腦部、消化器官或循環代謝之病變，致其體質極易於酒後反逆嘔吐？或其嘔吐物如未及吐出即反逆阻塞呼吸道致死，能否仍調為係「外來」事故？原審未遑進一步查明，概認為非內發病症即係「外來意外」，非無商榷之餘地」。最高法院認為，被保險人酒後反逆嘔吐物阻塞呼吸道窒息者，若欠缺外來性，難調屬意外事故。
- 4.綜上所述，本件甲若於嘔吐時因食物反逆而阻塞呼吸道，導致窒息死亡，依最高法院見解，該事故欠缺外來性，故非意外事故，乙之抗辯為有理由，乙僅須給付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元。

(二)若甲係於嘔吐過程再度吸入嘔吐物而窒息，依最高法院見解，該事故即具外來性，為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乙須給付保險金 300 萬元：

- 1.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意外之要素須有「外來性」，如以前述。
- 2.而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判決：「本件被保險人周○○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與友人喝酒聚餐時，疑似因嘔吐物不慎吸入氣管或食道窒息死亡，送醫到院前已無心跳。依證人廖○○、曹○○、單○○之證述，周○○係倒地後旋即失去意識並停止呼吸，該事故發突然，無從事先防範，則周○○死亡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且上訴人亦無法舉證證明周○○係非意外死亡，自己符合「新光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約定意外事故之保險範圍」，最高法院認為，若被保險人係「吸入」嘔吐物，則又具外來性而屬意外事故。
- 3.綜上所述，若甲係於嘔吐過程再度吸入嘔吐物而窒息，依最高法院見解，該事故即具外來性，為傷害保險

之意外事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乙須給付保險金 300 萬元。

(三)惟反逆嘔吐物致被保險人窒息是否均非外來因素，不能一概而論，應依個別案例事實，再區分嘔吐之原因是否為被保險人自身病症引起而判斷，始為妥適：

- 1.最高法院僅單純區分阻塞物行進之方向為「吸入」或「反逆」而異其結論，似將「外來性」的認定取決於形式上的物理行進方向，並非妥當。
- 2.實則，吸入異物窒息，固然可認為具外來性；但反逆嘔吐物致被保險人窒息是否均非外來因素，不能一概而論，應依個別案例事實，在區分嘔吐之原因是否為被保險人自身病症引起，始為妥適。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